

证券代码：833451

证券简称：璧合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孙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江西璧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粤 0104 民初 30868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2 月 3 日

案号：（2021）粤 0104 执 5725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

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根据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粤 0104 民初 30868 号民事调解书，要求被告江西璧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应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按周期支付广告费 172128 元及利息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全资孙公司（三级子公司）被认定为被执行人，将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管理、财务状况及社会公众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正积极解决上述事宜，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情形，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2020）粤 0104 民初 30868 号民事调解书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4 日